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承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和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燕瑩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746號

被 告 林承逸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承逸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7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仁堤二街往仁堤路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大里區仁堤路與仁堤二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，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林昆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仁堤路往立仁橋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態，貿然前行，見狀煞避不及，機車摔倒滑行而與林承逸駕駛之小客車發生碰撞，林昆佑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昆佑聲請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移送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即告訴人林昆佑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林承逸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小客車，因疏未注

01

		意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貿然前行，致告訴人機車摔倒滑行而與被告駕駛之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2	1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。 2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1張 3、被告林承逸於警詢時之自白。	同上。
3	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燕瑩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10

書 記 官 徐佳蓉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

